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失蹤前最後住所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里路000號）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六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乙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乙○○（下稱失蹤人）於民國00年0月0日因遷出戶籍地後即行蹤不明，查無後續之戶籍資料等情。因查無失蹤人後續戶籍登記之紀錄，復無證據可認失蹤人業已死亡，即處於失蹤之狀態，迄今行方不明之事實。綜上所述，失蹤人迄今失蹤已逾10年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規定，請准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但書暨同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

其提出失蹤人戶籍登記資料為證，並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113年9月9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戶籍資
料在卷可稽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失蹤人
自38年9月6日遷出原戶籍後，即行蹤不明處於失蹤之狀態，
迄今既行方不明已逾10年，則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
宣告，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失蹤人已達百
歲以上，本院已定2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
告，並於000年0月00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將
該公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期間屆滿2個月，未據失
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亦經本院依
職權查明無訛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
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三、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
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
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
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
本件失蹤人自38年9月6日失蹤，計至48年9月6日止失蹤屆滿
10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失
蹤人於48年9月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胤竹